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05.06 奉 校長核定

105.4.2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3.24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11.08 奉 校長核定

96.10.18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10.11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1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01.11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01.10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9.27 95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5.08.23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審查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休假、借調、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本校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要點第二點、依據本校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組織：

- （一）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系主任自其中聘請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本委員會由七人（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包括本系全體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出任；本會在審查教師升等議案時，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務時，應迴避審查該案，若委員人數未達七人時，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依行政程序簽准補足。

三、會議：

- （一）本會委員為任期制，任期一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本會會議以不定期召開。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但有特別規定之議案依其規定決議。
- （三）本會開會審議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應予迴避，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四、經本會審查通過之案件，依相關規定提送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五、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